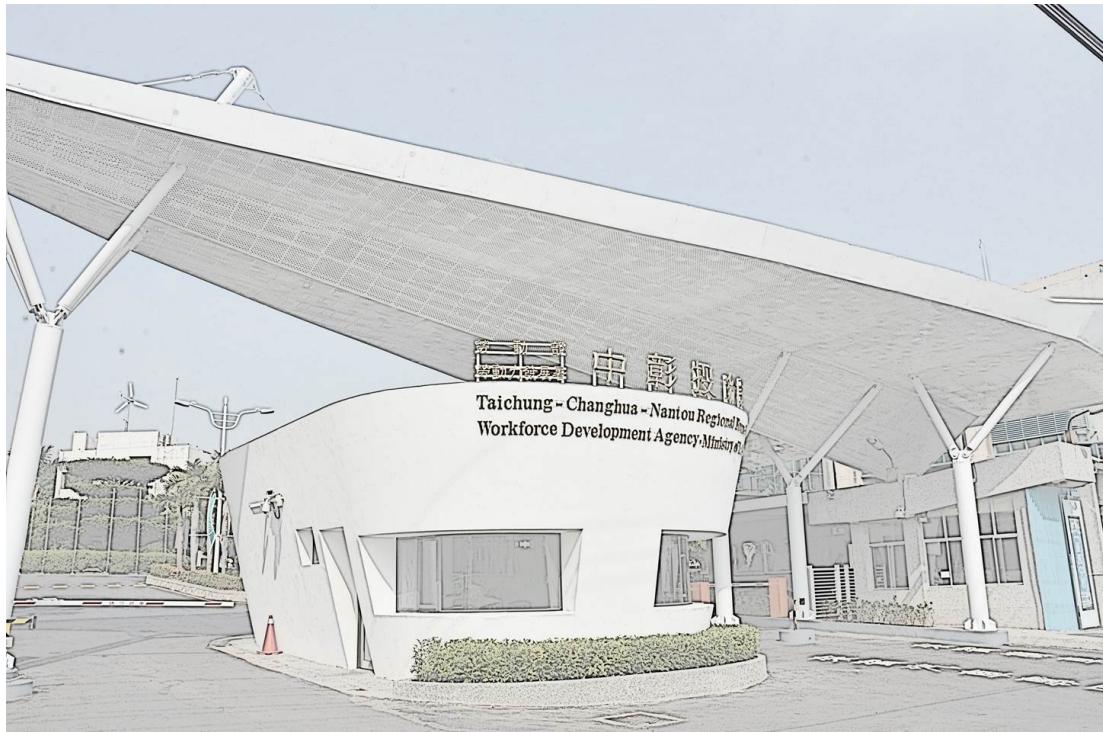


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月報

中華民國110年2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

壹、前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提供各界運用。

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轄下設置臺中、彰化、員林、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首頁之「分署簡介-轄區概況」及「服務據點」說明。

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係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求才之業務數據，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提供各界參考運用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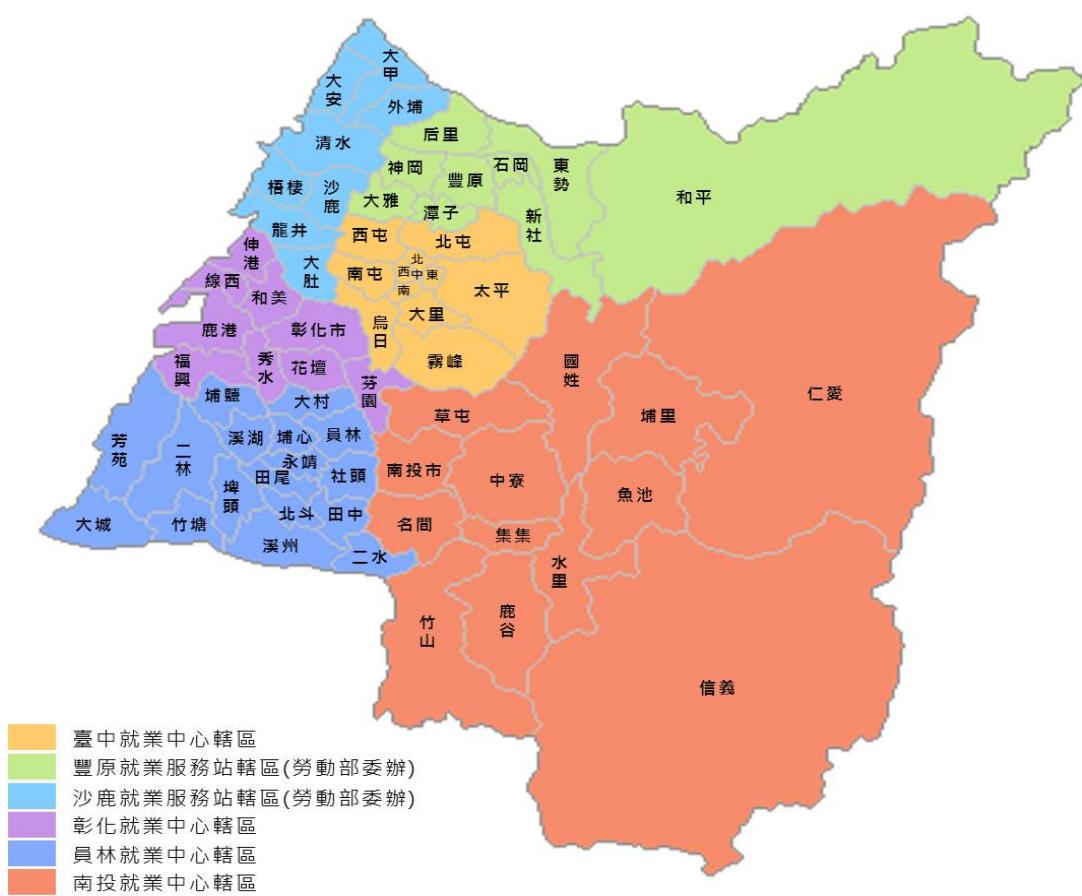


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

¹ 自108年6月份起，本報告納入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之就業服務業務數據。

貳、提要分析

一、中彰投地區本月整體求職求才概況

110年2月份新登記求職人次為8,989人，較上月減少508人或5.35%，較上年同月減少59人或0.65%；新登記求才人次為14,211人，較上月增加955人或7.20%，較上年同月增加181人或1.29%；求供倍數則為1.58，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58個就業機會，較上月增加0.18個，較上年同月增加0.03個（如圖2）。

110年2月份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1.66%，較上月減少1.96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減少3.10個百分點；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2.81%，較上月減少6.00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減少2.80個百分點²（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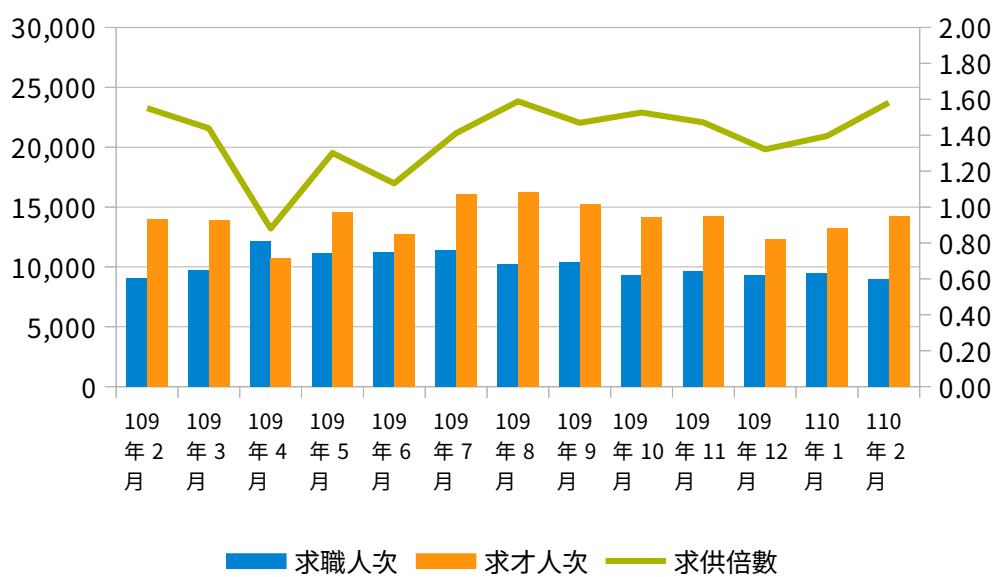


圖 2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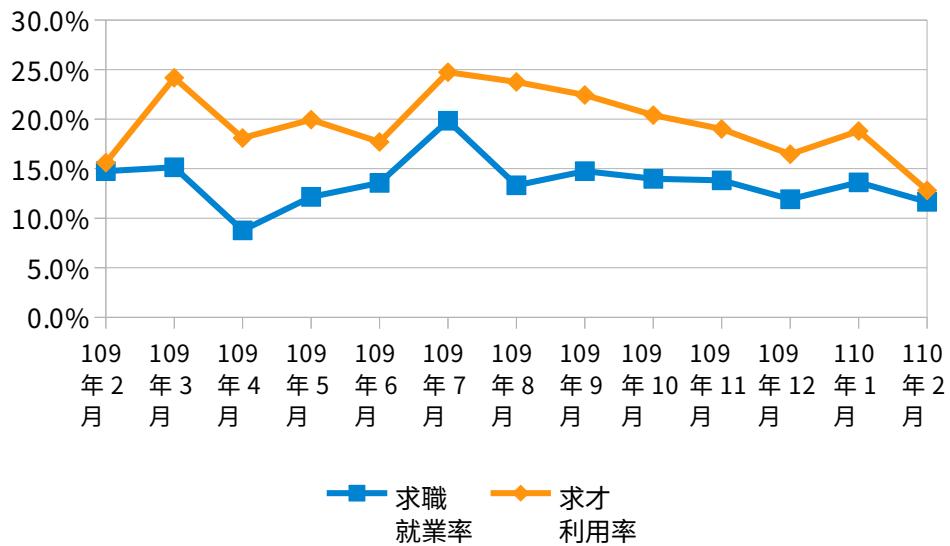


圖 3 中彰投地區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

2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職就業率為74.81%，較上月減少7.32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增加5.21個百分點；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其所得出之本月求才利用率為65.65%，較上月減少4.08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增加11.93個百分點。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女性」多於「男性」，分別為4,737人(占52.70%)及4,252人(占47.30%)；年齡別方面，以「25-29歲」求職者1,724人(占19.18%)最多，「20-24歲」求職者1,559人(占17.34%)次之；學歷別方面，以「大學」學歷者3,448人(占38.36%)最多，「高職」學歷者2,646人(占29.44%)次之。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分別為1,811人(占20.15%)及1,764人(占19.62%)；求才廠商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較多，分別為4,206人(占29.60%)及2,825人(占19.88%)(如圖4)。

從行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行業³以「製造業」4,562人(占50.75%)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1,244人(占13.84%)、「住宿及餐飲業」558人(占6.2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61人(5.13%)、「批發及零售業」370人(占4.12%)；求才職缺所處行業仍以「製造業」8,952人(占62.99%)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1,415人(占9.9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91人(占9.08%)、「住宿及餐飲業」842人(占5.92%)、「營建工程業」402人(占2.83%)(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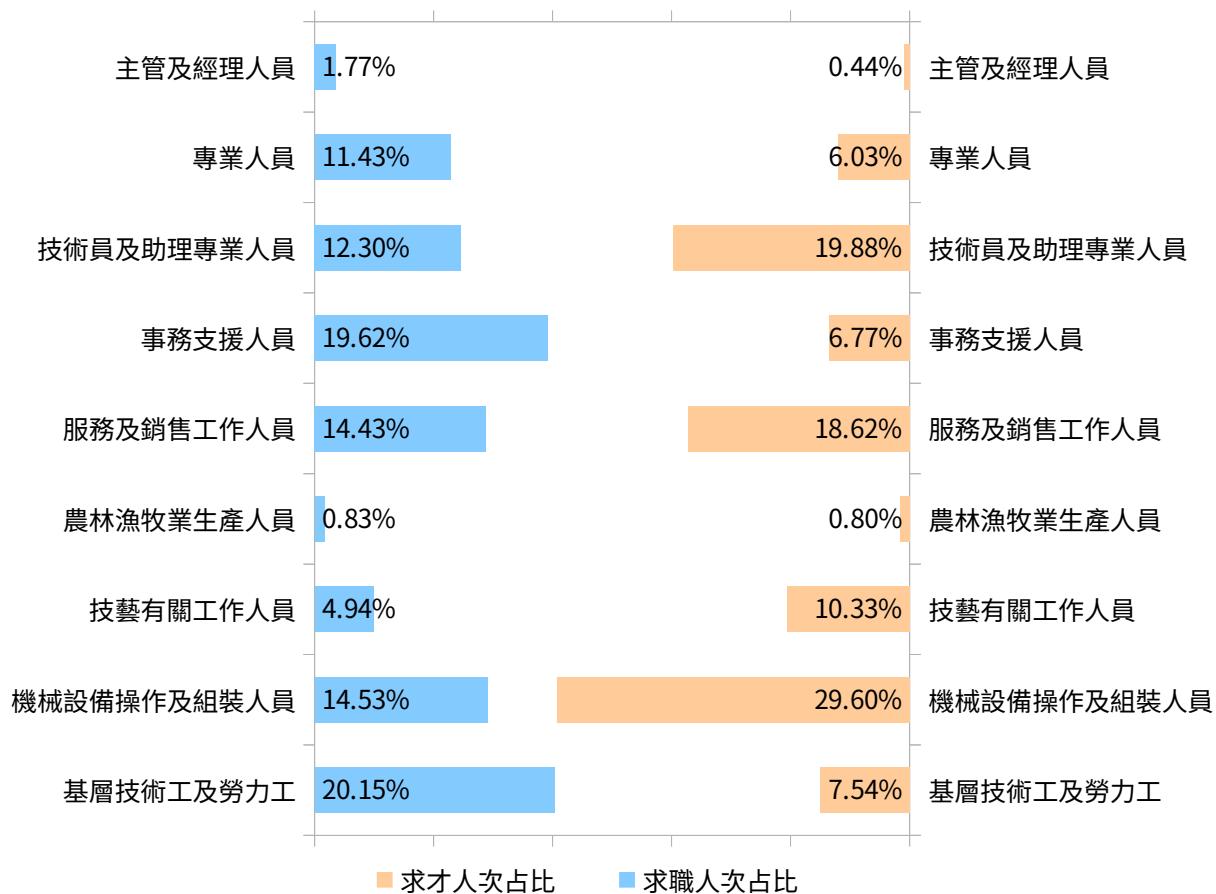


圖 4 中彰投地區各職類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³ 自108年8月份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釋出行業別求職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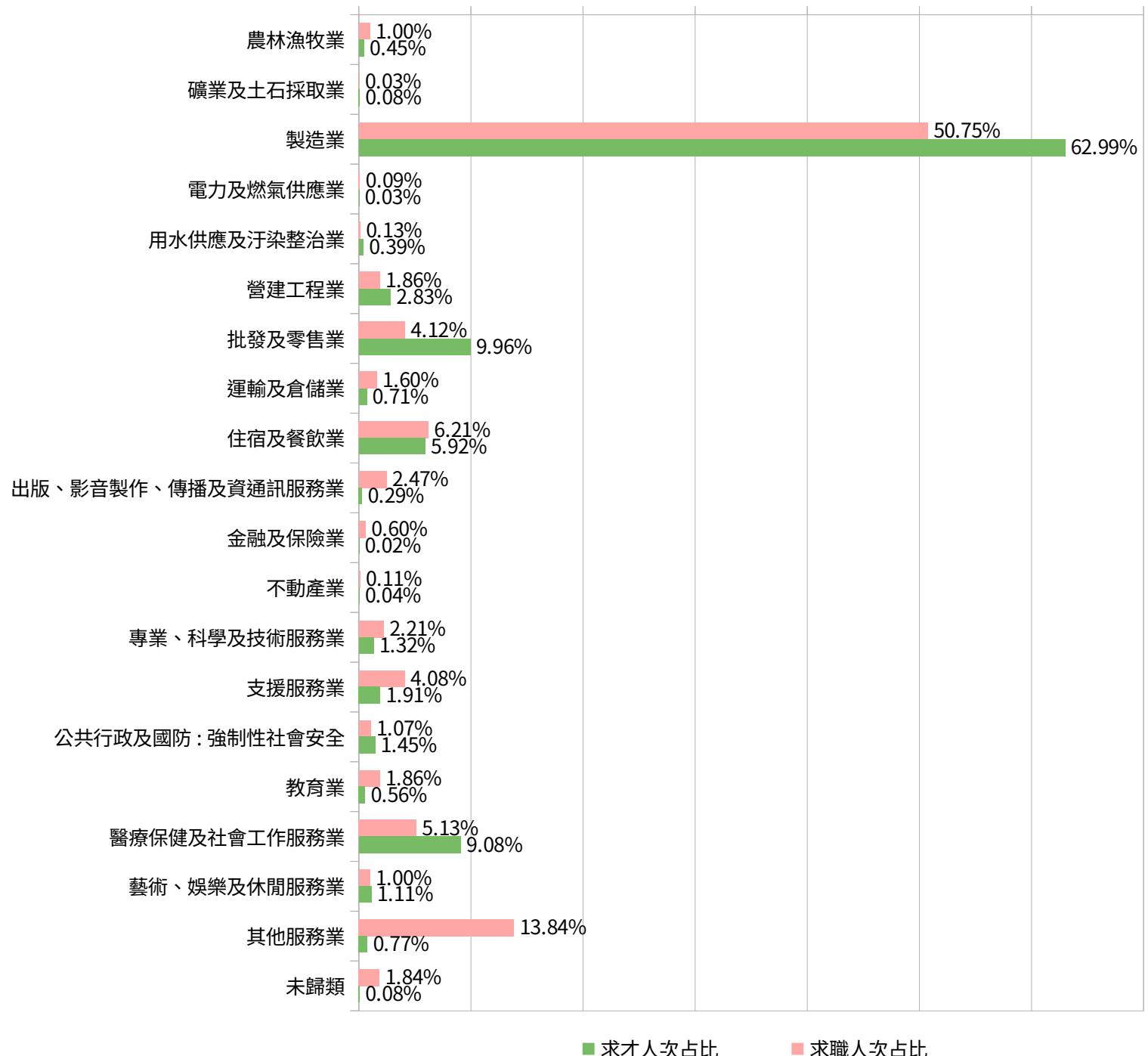


圖 5 中彰投地區各行業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二、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求職求才概況

110年2月份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供倍數，分別為臺中1.17、豐原1.33、沙鹿1.39、彰化0.98、員林1.24以及南投0.89。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各就業中心/服務站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別方面，沙鹿以「20-24歲」求職者最多，其餘均以「25-29歲」求職者最多（如圖6）；學歷別方面，除員林及南投以「高職」學歷者最多外，均以「大學」學歷者最多（如圖7）。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臺中及沙鹿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其餘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臺中及南投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最多，沙鹿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其餘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最多（如圖8、圖9）。

而本月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職者欲從事的行業別，均以「製造業」最多，另「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求職數都為各地區前五名；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方面，均以「製造業」最多，另「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職缺數亦為各地區前五名（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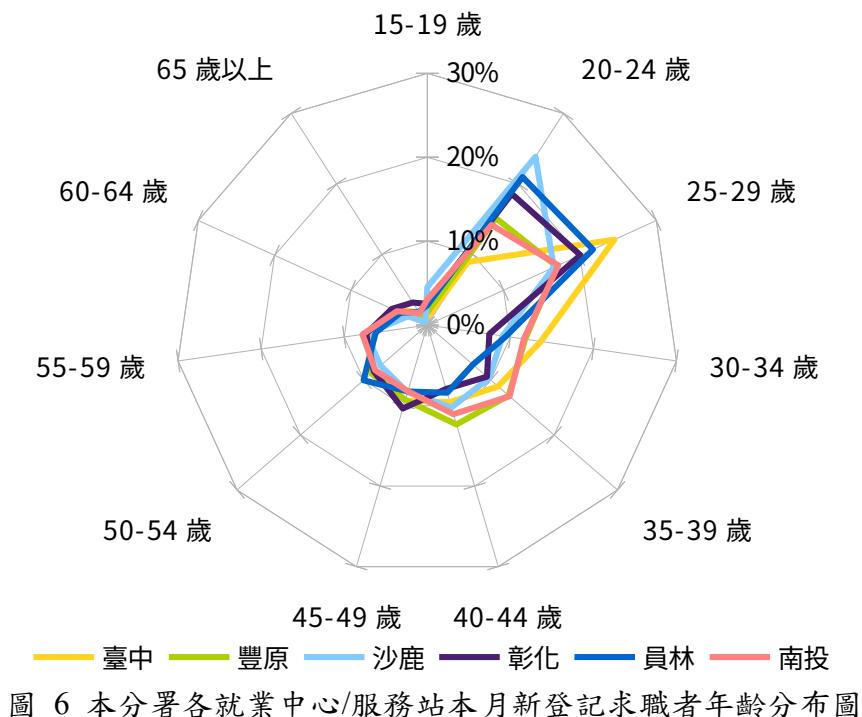


圖 6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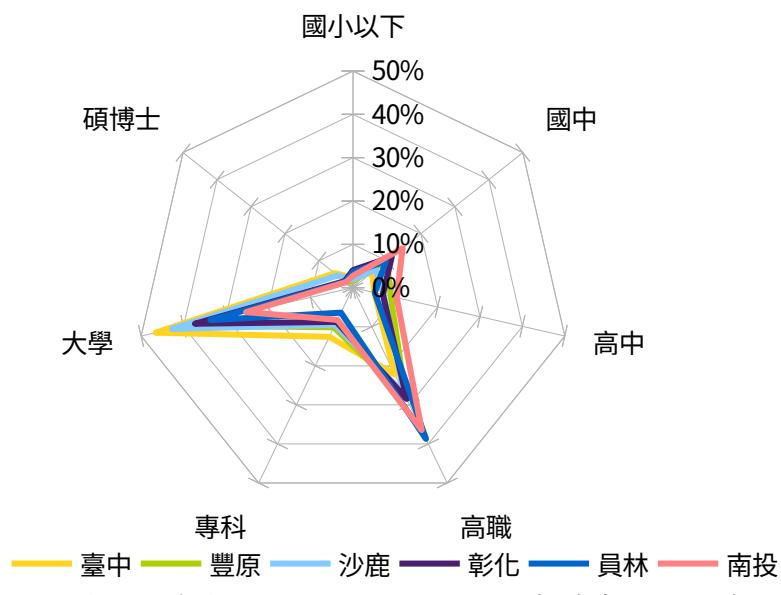


圖 7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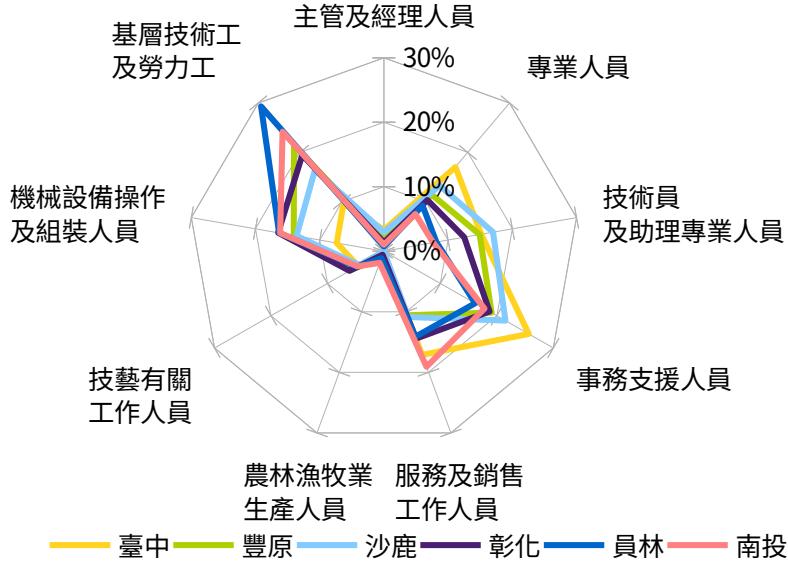


圖 8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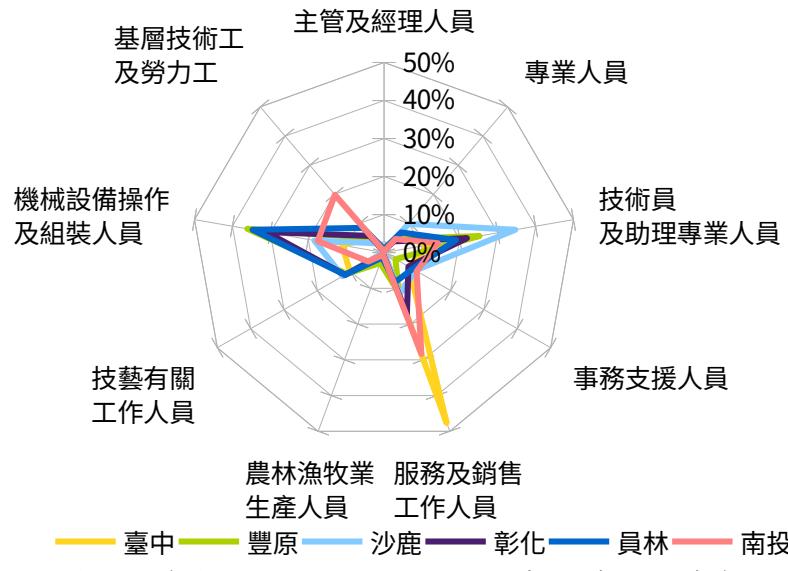


圖 9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月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

表 1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名

	1	2	3	4	5
台中	製造業 28.96%	其他服務業 23.26%	批發及零售業 10.01%	住宿及餐飲業 6.91%	支援服務業 6.72%
豐原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55%	製造業 25.17%	住宿及餐飲業 20.43%	批發及零售業 14.2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4%
沙鹿	製造業 59.38%	其他服務業 10.14%	住宿及餐飲業 5.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8%	支援服務業 3.73%
沙鹿	製造業 67.23%	批發及零售業 6.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5%	營建工程業 4.30%
彰化	製造業 58.44%	其他服務業 8.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4%	住宿及餐飲業 4.01%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90%
彰化	製造業 74.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03%	批發及零售業 3.13%	運輸及倉儲業 3.05%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0%
員林	製造業 54.84%	其他服務業 13.66%	住宿及餐飲業 5.6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3%	支援服務業 3.97%
員林	製造業 65.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18%	批發及零售業 11.19%	住宿及餐飲業 5.84%	支援服務業 1.58%
南投	製造業 64.90%	其他服務業 9.2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43%	住宿及餐飲業 4.98%	批發及零售業 1.71%
南投	製造業 75.0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81%	批發及零售業 4.6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57%	營建工程業 3.50%
南投	製造業 39.79%	其他服務業 16.24%	住宿及餐飲業 9.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8%	運輸及倉儲業 4.81%
南投	製造業 40.35%	住宿及餐飲業 16.12%	批發及零售業 16.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8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6%

三、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以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扣除「等待僱主通知」及「系統自動關閉」選項後，整體而言，110年2月份未能媒合原因以「體能、健康條件不合」與「技術不合」為主，另「工作環境不合」與「工作內容不合」也是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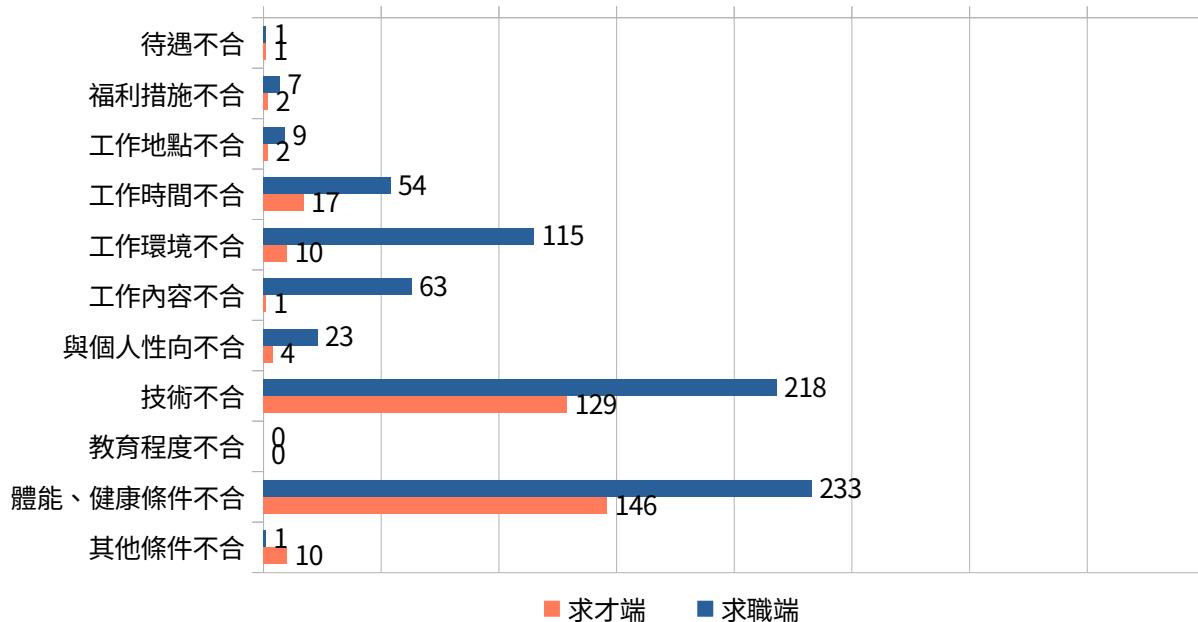


圖 10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四、 中彰投地區本月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

110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1,381人，較上月減少343人或19.90%⁴，較上年同月減少416人或23.15%，其中資遣事由⁵方面，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事由663人最多，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事由291人次之（如圖11）。

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110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961人，較上月減少161人或14.35%，較上年同月減少16人或1.64%；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4,090人，較上月減少382人或8.54%，較上年同月增加425人或11.60%；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981人，較上月減少125人或11.30%，較上年同月減少85人或7.97%（如圖12）。

4 110年1月份資遣通報人數更新為1,724人。

5 有關資遣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13條：「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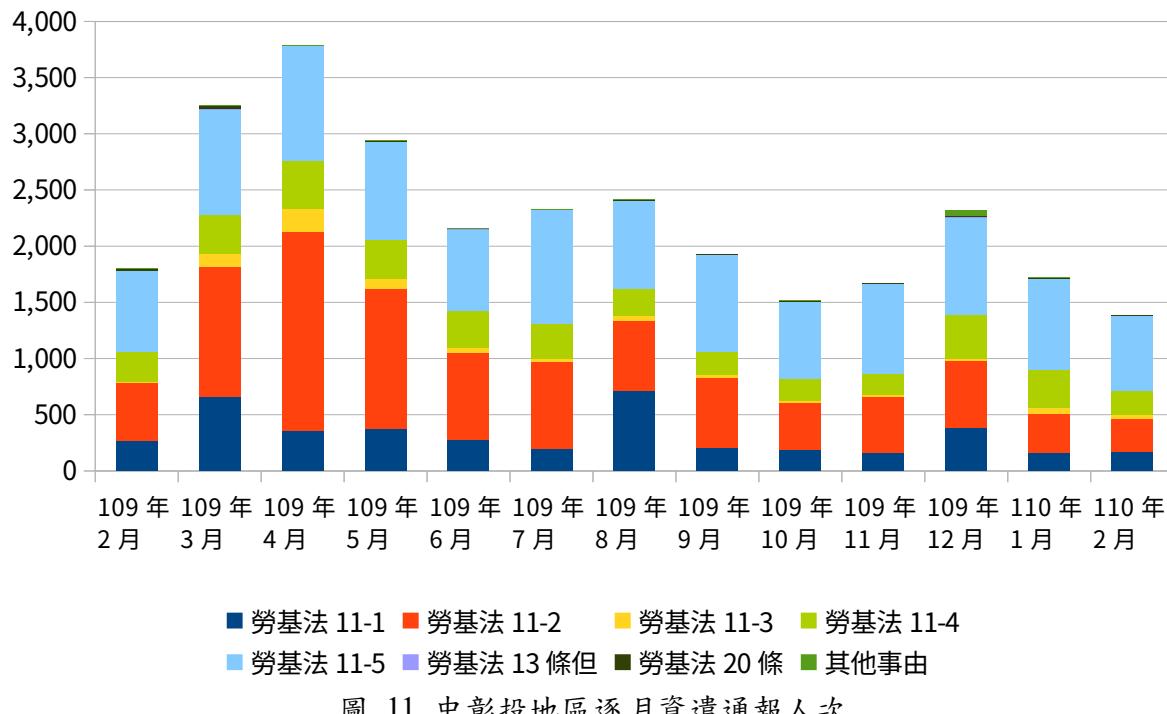


圖 11 中彰投地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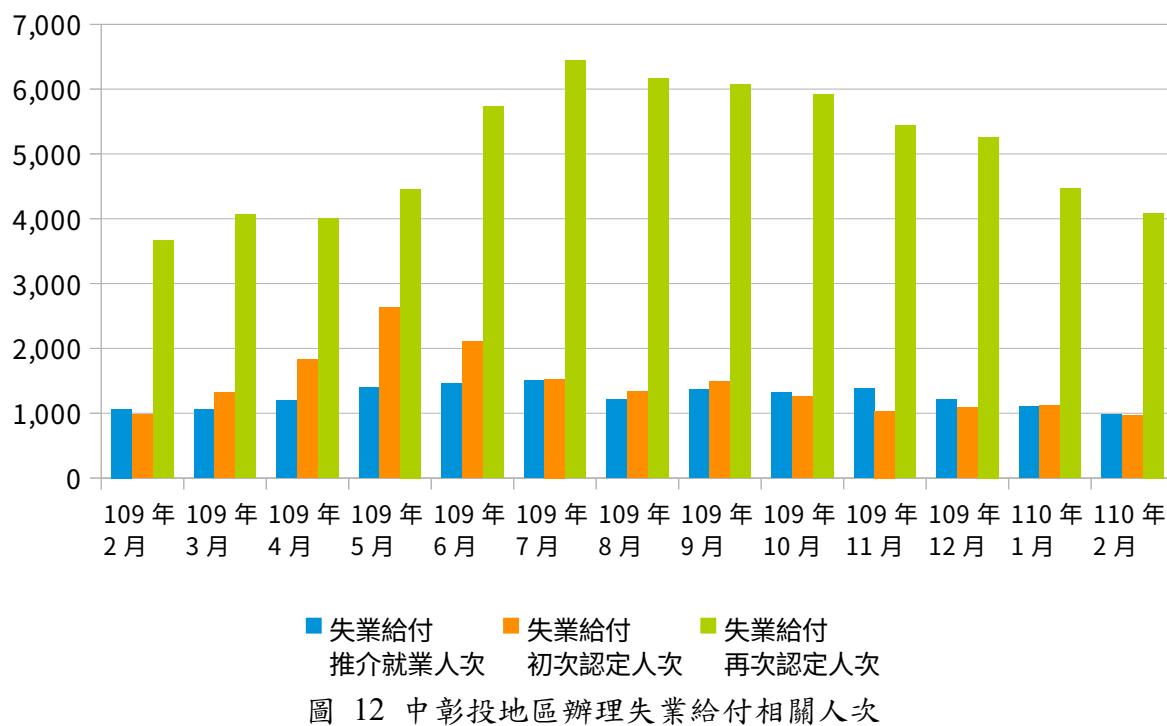


圖 12 中彰投地區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

五、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行業

檢視110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各行業求職求才情形，有關求職者希望從事行業⁶，中彰投地區本月以「餐飲業」465人最多，之後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08人、「機械設備製造業」260人、「居住型照顧服務業」257人、「教育業」167人。

從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所屬行業別來看，中彰投地區本月以「金屬製品製造業」1,328人最多，之後依序為「居住型照顧服務業」1,117人、「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931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906人、「機械設備製造業」891人。

另從各行業求供倍數，觀察各行業特性，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數值越大代表該行業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程度越高；若求供倍數小於1，數值越小代表該行業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的程度越高。在中彰投地區110年2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行業中，以「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29.09最高，之後依序為「紡織業」28.96、「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16.87；另方面，以「資訊服務業」0.03最低，接著為「行政支援服務業」0.04、「專門設計業」0.30(如表2)。

表 2 中彰投地區本月各行業別求供倍數排行

行業(中類)-最高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行業(中類)-最低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9.09	32	931	資訊服務業	0.03	135	4
紡織業	28.96	26	753	行政支援服務業	0.04	158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87	15	253	專門設計業	0.30	64	19
家具製造業	15.11	9	136	教育業	0.47	167	79
金屬製品製造業	8.85	150	1,328	陸上運輸業	0.65	92	60
橡膠製品製造業	8.00	36	288	醫療保健業	0.74	145	10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83	35	239	農、牧業	0.85	73	62
工業原料零售業	6.73	56	377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0.87	90	78
化學原物料、肥料、氮化合物、塑 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28	18	113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1.14	59	6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90	125	738	建築工程業	1.35	55	74

6 雖然目前民眾至公立就業服務登記求職時，求職者基本資料上需填「希望從事行業」，但相較於想從事的「職業」而言，民眾對於尋職目標「行業」之意向較為模糊，易填答「其他製造業」或「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甚至填寫「無」(110年2月份此三項數據合計占整體之49%)。為使本報告行文流暢，本文不呈現相關文字，相關數據請讀者參考本報告之「詳細報表」。

六、 中彰投地區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職業

檢視110年2月份中彰投地區各職業別求職求才情形，求職部分，中彰投地區本月以「製造勞力工」973人最多，之後依序為「事務秘書」951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664人、「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41人、「其他餐飲服務人員」325人；求才部分，以「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1,448人最多，之後依序為「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1,293人、「照顧服務員」1,135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855人、「機械組裝人員」723人。

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觀察各職類別特性，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程度越高；若求供倍數小於1，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的程度越高。在中彰投地區110年2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以「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47.00最高，之後依序為「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19.01、「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16.43；另方面，「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0.04最低，接著為「事務秘書」0.15、「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0.15（如表3）。

表 3 中彰投地區本月各職類別求供倍數排行

職類(中類)-最高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職類(中類)-最低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	47.00	3	141	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	0.04	72	3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9.01	68	1293	事務秘書	0.15	951	138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16.43	7	115	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案 人員	0.15	68	10
焊接及切割人員	7.00	20	140	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	0.25	126	32
機械組裝人員	6.69	108	723	製造勞力工	0.26	973	252
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	6.28	54	339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0.49	134	65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5.96	243	1448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0.51	268	137
電子工程技術員	5.76	45	259	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工	0.62	341	212
生產事務人員	5.50	50	275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 作人員	0.65	72	47
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5.44	55	299	接待員及服務台事務人員	0.77	164	126

附錄-主要名詞解釋

1.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如季報、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本報表名詞統一以「人次」代表「人數」。
2. 求職人次：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
3. 求才人次：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
4. 新登記：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新登記求才人次。
5. 有效：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例如有效求職人次、有效求才人次。
6.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指有效求職人次中，經推介就業、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
7. 求才僱用人次：指有效求才人次中，經推介僱用、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
8.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
9. 求職就業率：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
10.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